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3年3月 总第27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金虎送福，玉兔迎春，《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与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主编

孙一鸣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一、 欧专局持续推进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单一专利制度将从**2023年6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为帮助当前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前做出安排，欧专局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根据欧专局最新公告，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3年5月31日**（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开始实施的日期前一天），满足一定条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可以向欧专局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和/或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此外，欧专局还汇总发布了题为《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的信息手册（“**National measures accompan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该手册汇总了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就实施单一专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该手册的结构和制式参考了欧专局此前《与欧洲专利公约有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信息手册（“**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支持按成员国检索与单一专利相关的国内法信息。

二、 欧专局自**2023年4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官费标准

通常来说，欧专局每两年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不过，因受欧洲地区通货膨胀率高企的影响，根据欧专局在其2023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2年12月14日修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单位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及“欧洲专利局局长2023年1月17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欧专局较为罕见地将在2023年（奇数年）4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官费标准。届时欧洲发明专利绝大多数官费将有不同幅度的上调：采用电子申请途径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费上调至135欧元，检索费上调至1460欧元，审查费上调至1840欧元，指定国家费上调至660欧；此外，各专利年年费也均有所上涨。

三、《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即将迎来修改

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并公布了对现行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进行修改的一揽子提案。此次修改旨在确保外观设计的保护能够与数字时代相适应，并通过降低官费、简化程序、加快处理速度、提升可预见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从而降低获得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门槛。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根据此次修改提案的内容，欧盟外观设计的部分官费结构可能会有所调整，费率也有明显下调，涉及调整的官费项目包括申请费、维持费、申诉费等。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及时向读者进行介绍。

四、研究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对欧盟经济和企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期《华孙通讯》收录了两篇研究报告介绍。其中，由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显示，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直接提供了近6100万个工作岗位，此外依靠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业还创造了约2000万个工作岗位，二者相加的就业岗位占欧盟总就业岗位的比重达到39.4%。同时，在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价值约6.4万亿欧元，占比达47.1%。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另一份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报告显示，在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中，约93%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为企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这些影响主要有：提高企业的声誉或形象（约60%的企业提到这一点）、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58%）、更好的长期业务前景（48%）。

不过，报告也显示，在参与调查的中小企业中，大多数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约85%）仅依靠不成体系的具体措施来识别潜在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而非通过专业的市场监测来实现前述目的。

本期《华孙通讯》也向读者介绍了我所的最新动态。在此特别请您留意我所2023年慕尼黑/北京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方便您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我们期待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为您蒸蒸日上的事业提供助力，也期待您的宝贵意见能够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和进步！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recht
Invention Europe Marke Gebrauchsmuster
Beijing Forschung 慕尼黑
Entwicklung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Munich
Attorney
慕尼黑
Rechtsanwalt 律师
Design Rechtsanwalt 细节 Patent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届时欧洲发明专利绝大多数官费将有不同幅度的上调。采用电子申请途径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费上调至135欧元，检索费上调至1460欧元，审查费上调至1840欧元，指定国家费上调至660欧。此外，各专利年年费也有一定上调。

2

摩尔多瓦有望成为欧专组织第40个正式成员国

据欧专局2022年12月16日新闻公告，摩尔多瓦有望继黑山之后成为欧专组织的又一正式成员国，即欧专组织的第40个正式成员国。

7

欧专局确定关于单一专利的两项过渡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3年5月31日（根据2022年12月5日UPC最新公告的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开始实施日期前一天），满足一定条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可以向欧专局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和/或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9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即将迎来修改

根据欧盟委员会2022年11月28日公布的修正提案，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修改旨在确保外观设计的保护能够与数字时代相适应，并通过降低官费、简化程序、加快处理速度、提升可预见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从而降低获得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门槛。

13

报告·数据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

这份主要针对2017-2019年间情况的研究报告指出，在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和间接提供了超过8100万个就业岗位（在总额中占比达39.4%），对GDP的贡献价值约为6.4万亿（占比达47.1%），是确保欧洲经济增长和长期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17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报告

报告显示，在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中，约93%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为企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这些影响主要有：提高企业的声誉或形象（约60%的企业提到这一点）、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58%）、更好的长期业务前景（48%）。

23



工具·资源

欧专局推出清洁能源相关专利检索平台

为响应2022年11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号召，欧洲专利局于2022年底推出了清洁能源相关的专利检索服务平台。该检索平台接入到Espacenet数据库（该公共数据库目前包含来自全球100多个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提供的逾1.4亿份专利文件），目前涵盖的技术领域包括可再生能源、碳密集型行业解决方案以及储能和其他使能技术等。该平台将有力支持创新主体获取与清洁能源相关的最新专利信息。

29

欧专局发布第一版《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信息手册

该手册汇总了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就实施单一专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手册的结构和制式参考了欧专局此前《与欧洲专利公约有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信息手册（“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支持按成员国检索与单一专利相关的国内法信息。欧专局特别提醒，该手册的内容由欧专局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汇总而成，虽已经过精心编制，但考虑到成员国的相关国内法规定可能处于不断变化和修改中，欧专局并不能完全确保手册所含信息的实时、完整和准确，手册内容也不能替代成员国的最新国内法规定及相应的专业法律建议。欧专局也表示，后续将根据成员国国内法的最新变化对手册的在线版本进行更新。

35



答疑选摘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38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41

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是否需要同时缴纳第三年年费？如果需要缴纳，期限如何计算？

44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52

2023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54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撰稿：黄若微（HUASUN）



通常来说，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每两年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不过，因受欧洲地区通货膨胀率高企的影响，根据欧专局在其2023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2年12月14日修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单位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及“欧洲专利局局长2023年1月17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欧专局较为罕见地将在2023年（奇数年）4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官费标准。

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本次欧洲发明专利相关费用的调整情况，我方在此选取其中重要内容介绍如下：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2年12月14日修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单位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and adjusting the amount of the reduction in the fee for the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or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was drawn up by one of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ies (CA/D 16/22))

《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项目序号与决定原文保持一致）：

收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1.申请费 电子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或电子提交的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135或105（字符编码）
1a.超页费 当欧洲专利申请文件超过35页时（构成序列列表的部分不计算在内）需要额外缴纳费用	从第36页开始每页加收17欧元
1b.分案申请的费用（当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本身已是分案申请时需要额外缴纳的费用）	
二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235
三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480
四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715
五代及后续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955
2.检索费 针对2005年7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做出欧洲检索报告或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1460
3.指定国家费 针对2009年4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指定到一个或多个成员国	660

4.年费（从申请日起算）	
第3年年费	530
第4年年费	660
第5年年费	925
第6年年费	1180
第7年年费	1305
第8年年费	1440
第9年年费	1570
第10年及后续年份年费	1775
6.审查费	
针对2005年7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1840
7.授权费（含公开欧洲专利文件的公告费）	
针对2018年4月1日及其后完成全部修改及更正的欧洲专利申请，且权利要求翻译以字符编码形式进行电子提交	930
针对在2018年4月1日和官方待设定日期之间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1040
针对于官方待设定日期及其后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1150

10. 异议费	880
11. 申诉费	
符合关于费用的细则第6条第4段和第5段规定的自然人或实体	2015
其他实体	2925
12. 继续处理程序的费用	
在迟延完成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条第3段规定事项的情况下	290
其他情况	290
13. 请求恢复权利的费用	720
15. 权利要求超项费用（针对2009年4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	
第16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最多50项	265
第51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	660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3年1月17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7 January 2023 revising the Office's fees and expenses)

欧专局其他程序费用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费用 (单位：欧元)
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115
登记许可的费用	115
经认证的欧洲发明专利证书副本及文本费用	115

上述两项决定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上述新收费标准适用于2023年4月1日当天及其后缴纳的费用。



欧专局2023年1月官方公报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3/01.html>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2年12月14日修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单位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3/01/a2.html>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3年1月17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3/01/a3.html>

摩尔多瓦有望成为欧专组织第40个正式成员国

文字：田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目前，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共包括39个成员国，分别为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黑山（ME）、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土耳其

（TR），包含了欧盟所有的27个成员国。授权的欧洲专利在某一成员国生效后，其效力等同于该成员国的一件国内发明专利。

摩尔多瓦（MD）自2015年11月1日起成为欧专组织的生效国（validation state），目前已承认欧洲专利在其国内的效力，这意味着选择在摩尔多瓦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与摩尔多瓦国内专利享有同等的权利并获得同样的法律保护。但是，目前希望在摩尔多瓦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欧专局缴纳生效所需的官费，才能够在被授权后于摩尔多瓦成功生效。

欧专局网站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最新公告显示，在2022年12月13日举行的第173次会议上，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决定向摩尔多瓦发出加入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简称EPC）的邀请，摩尔多瓦有望成为EPC的第40个缔约国。

摩尔多瓦与欧专组织的密切合作由来已久。2013年，欧专组织与摩尔多瓦签署了《生效协议》（Validation Agreement），该协议于2015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简称EPO）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the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简称AGEPI）之间在生效协议框架下的广泛合作经验为摩尔多瓦加入EPC铺平了道路。在正式加入EPC之前，摩尔多瓦还需对其国内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以满足

欧洲专利组织成员义务相关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摩尔多瓦有望成为欧专组织正式成员国，但在其正式加入欧专组织之前，其与欧专组织之间的《生效协议》依然有效。对于那些在摩尔多瓦正式加入欧专组织之前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国际申请以及它们对应的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而言，如果申请人希望在摩尔多瓦获得专利保护，则仍应按照此前关于生效国的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比如，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欧专局缴纳所需的生效官费）。详见欧专局“与成员国有关的国内法”对应页面：<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A2> 

欧专局新闻介绍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216a.html>

欧专局确定关于单一专利的两项过渡办法

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孙一鸣（HUASUN）

EPO sets start of transitional measures to 1 January 2023

14 November 2022

Aligning with the recently published implementation roadmap published by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the EPO has decided to adjust the starting date of its transitional measures to 1 January 2023.

统一专利法院网站于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最新公告

显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时间从原定的2023年4月1日推迟至2023年6月1日（链接：<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adjustment-timeline-start-sunrise-period-1-march-2023>），即，单一专利制度预计将从2023年6月1日才正式开始实施。

不过，根据欧专局于2022年12月6日发布的题为

“Starting date of EPO transitional measures remains 1 January 2023”的公告（链接：<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206.html>），本文所述两项过渡办法的开始实施日期不变，仍从2023年1月1日开始，但是，其结束时间从原定的2023年3月31日推迟至2023年5月31日。这意味着，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3年5月31日（预计的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开始实

施的日期前一天），满足一定条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可以向欧专局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和/或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统一专利法院网站于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最新公告显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预计生效时间从原定的2023年4月1日推迟至2023年6月1日（链接：<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adjustment-timeline-start-sunrise-period-1-march-2023>），即，欧洲单一专利制度预计将从2023年6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的答疑的中文介绍，请参考：<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548>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答疑的中文介绍，请参考：<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549>

为帮助当前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前做出安排，欧专局也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对于这两项过渡办法的详细中文介绍，请参考：<http://www.huasun.org/ipnews/784>

根据欧专局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新闻公告，前述两项过渡办法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3月31日结束。但是，鉴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预计生效时间从原定的2023年4月1日推迟至2023年6月1日，欧专局于2022年12月6日发布了题为“Starting date of EPO transitional measures remains 1 January 2023”的公告（链接：<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206.html>），根据这份最新公告，本文所述两项过渡办法的开始实施日期不变，仍从2023年1月1日开始，但是，其结束时间从原定的2023年3月31日推迟至2023年5月31日。这意味着，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3年5月31日（预计的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开始实施的日期前一天），满足一定条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可以向欧专局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和/或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为帮助申请人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就获得单一专利保护进行提前安排，我们在此就两项过渡办法的主要注意事项总结如下（已按照欧专局2022年12月6日公告更新适用过渡办法的截止日期）：

过渡办法一：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

（Request for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s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该过渡办法通过延迟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使得欧洲专利的授权时间不早于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开始实施之日（2023年6月1日），从而也确保这件欧洲专利届时将有资格登记为单一专利。

对于申请人而言，适用该过渡办法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申请人须已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即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发出的欧专局通知）所附的欧洲发明专利拟授权文本，但尚未向欧专局答复同意该拟授权文本；
- b. 申请人提起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的时间，不能晚于其向欧专局答复同意拟授权文本的时间，否则前述延迟授权请求将被视为没有被提起；
- c. 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对于授权意向通知书的四个月答复期限不发生影响，即，申请人仍须自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答复工作（包括缴纳授权公告费和提交权利要求的翻译文本），否则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7)条的规定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仍将被视为撤回（即使一项延迟授权请求已被有效提起）；结合欧专局已确定下来的该过渡办法的开始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来看，这意味着只有答复授权意向通知书的四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

不早于2023年1月1日的案件才能有效提起一项延迟授权请求；

d. 一项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撤回；

e. 一项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须通过欧专局FORM 2025表格提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起。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适用本过渡办法起到的效果仅是延迟了欧洲专利的授权时间，为了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一个月内专利权人仍须向欧专局单独提起登记单一专利的请求。关于提起单一专利登记请求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详情可查《单一专利指南》第B部分HOW TO OBTAIN A UNITARY PATENT的有关内容（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up/html/e/uppg_b.html）

过渡办法二：提前请求单一效力（Early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该过渡办法使得申请人能够在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实施之前就向欧专局请求单一效力保护，从而帮助申请人更从容地安排相关工作，也考虑到了实践中可能有部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实施后忘记或延误提交单一效力请求的情况。

对于申请人而言，适用该过渡办法应注意以下事项：

a. 一件欧洲专利获得单一效力保护的提前请求的提起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月1日（过渡办法开始实施的日期），亦不得晚于或等于2023年6月1日（否则也就谈不上“提前”）；

b. 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单一效力保护的提前请求后，欧专局会根据《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Rules relating to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单一效力请求，欧专局会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实施后为其登记单一效力并将登记日期告知申请人；否则，欧专局会通知其进行补正（如符合补正适用条件）或驳回其单一效力请求；

c. 申请人可以通过填写并提交欧专局FORM UP 7000表格来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欧专局仅为在单一专利制度开始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的当日或之后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登记单一效力，而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并不意味着欧专局必然会延迟下发该专利的授权决定通知书（从而使其授权公告日落在单一专利制度实施日期之后）。因此，如果申请人希望延迟授权，则还应按照前文对于过渡办法一的说明及时向欧专局提起一项有效的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



欧专局2022年11月14日关于确定单一专利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的新闻公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114.html>

欧专局2022年12月6日关于确定单一专利过渡办法实施起始日期不变的新闻公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206.html>

欧专局2022年11月11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在答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通知的同时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的局长决定（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1 November 2022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本决定取代2021年12月22日的同标题决定）：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11/a102.html>

欧专局2022年11月11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在答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通知的同时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1 November 2022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本通知取代2021年12月22日的同标题通知，唯一变化是确定了该过渡办法开始实施的日期）：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21114a.html>

欧专局2022年11月11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1 November 2022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to file early requests for unitary effect，本通知取代2021年12月22日的同标题通知，唯一变化是确定了该过渡办法开始实施的日期）：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21114b.html>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即将迎来修改

撰稿：黄若微（HUASUN）

November 30, 2022 News

Adoption of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 for a revised Regulation and Directive on industrial designs



作为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文件，现行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英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颁布于约20年前，随着商业、科技以及法律环境的不断演化，对其进行适应性修改已经成为了摆在欧盟立法机构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根据欧盟委员会于2020年做出的对于外观设计的欧盟法律保护情况的评估报告，在欧盟范围内，当前的外观设计法律体系大致上仍能与其目标相适应，但是仍存在一些比较明显的缺陷，比如：

- 外观设计保护的某些关键要素（保护客体、权利的范围和限制）在法律条文中的表述缺乏清晰度和确定性；

- 过时的或过于繁琐的程序规定；
- 不合理的官费水平和费用结构；
- 部分程序规则缺乏连贯性。

2022年11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简要介绍了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并公布的关于对《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和《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欧盟指令》（英文：DIRECTIVE 98/7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October 1998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该欧盟指令的目的在于协调欧盟各成员国的外观设计法律，以下简称《指令》）进行修改的一揽子提案的情况。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的介绍，此次修改旨在确保外观设计的保护能够与数字时代相适应，并通过降低官费、简化程序、加快处理速度、提升可预见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从而降低获得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门槛。

欧盟委员会2022年11月28日公布的前述一揽子修正提案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对于外观设计权利范围和限制的现有法律条文做“现代化”修改；
- 简化欧盟的外观设计注册程序；
- 调整优化官费费率和结构；
- 对成员国的外观设计程序进行协调；
- 适用于整个欧盟范围内的“维修免责条款”，即，允许对复杂产品（比如，汽车）的组成部件的设计进行复制。

根据此次提案的内容，欧盟外观设计的部分官费结构可能会有所调整，费率也有明显下调，在此不完全列举如下：

- 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时的基础官费，不再区分“注册费”（registration fee）和“公告费”（publication fee），而是统称为“申请费”（application fee）；

-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36(4)条规定的申请的基础官费调整为250欧元（目前为350欧元，含注册费230欧元+公告费120欧元）；

- 在同组多件申请的情况下，《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37(2)条规定的从第二件设计开始的申请的基础官费调整为125欧元（目前为175欧元，含注册费115欧元+公告费60欧元）；

- 第一期维持费（第6-10年）的官费调整为70欧元/件（目前为90欧元/件）；

- 提起无效程序的官费调整为320欧元（目前为350欧元）；

- 提起申诉程序的官费调整为720欧元（目前为800欧元）。

根据欧盟立法程序，前述一揽子修正提案接下来将会被提交至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表决。待其通过后，前述《指令》的内容将在两年内转化为成员国国内法；《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中的一部分修改将在新法实施三个月内开始适用，而剩余的修改则会在新法实施18个月后才开始适用。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doption-of-the-commission-s-proposal-for-a-revised-regulation-and-directive-on-industrial-designs-1?p_p_id=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 Aps&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 Aps_delta=10&p_r_p_resetCur=false&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 Aps_cur=2

欧盟委员会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专题页面：

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industry/strategy/intellectual-property/industrial-design-protection_en

欧盟委员会2022年11月28日公布的一揽子修正提案中关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修正提案：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2%3A666%3AFIN>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

文字：普文珩（HUASUN） 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dustry-level analysis report, fourth edition
October 2022

A joint projec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2022年底，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联合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及其对欧盟经济的贡献的研究报告（英文标题：IPR-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该报告显示，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直接提供了近6100万个工作岗位，此外依靠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业还创造了约2000万个工作岗位，二者相加的就业岗位占欧盟总就业岗位的比重达到39.4%。同时，在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价值约6.4万亿欧元，占比达47.1%。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本次报告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内的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共有357个（2019年的同主题报告认定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353个），其中有229个被调查产业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为两种或两种以上。

该报告共142页，PDF文件约2.3MB，其完整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图表列表（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缩写列表（List of abbreviations）

国家列表（List of countries）

关于本研究（About this study）

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1. 简介 (Introduction)

2. 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3. 欧盟层面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at EU level)

4.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的贡献 (Contribution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the EU economy)

5. 知识产权的来源与在欧盟统一市场创造就业 (Origins of IPRs and job creation in the single market)

6. 技术聚焦：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绿色”欧盟商标 (Technology focus: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 and green EU trade marks)

7. 附录：357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列表 (Appendix: List of all 357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8. 附录：方法和数据 (Appendix: Methodology and data)

9. 附录：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方法确定的版权密集型

产业 (Appendix: Copyright-intensive industries according to the WIPO methodology)

10. 附录：减缓气候变化技术专利和“绿色”商标密集型产业的识别 (Appendix: Identification of CCMT patent- and green TM-intensive industries)

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介绍如下：

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就业的贡献

如下表所示，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27个成员国范围内直接创造了超过 6100 万个就业岗位，在工作岗位总数中占比约为29.7%。在直接贡献就业岗位的数据中，根据细分知识产权类型（当然，有些产业可能同时属于若干个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商标密集型产业创造的就业岗位最多（超过4300万个岗位，在工作岗位总数中占比达到21.1%），随后是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发明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密集型产业。研究报告还显示，除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贡献的约6100万就业岗位外，欧盟范围内还有约2000万个就业岗位来自于为前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非直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这意味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和简介贡献了欧盟约五分之二（39.4%）的就业岗位。

Table 21:
Direct and indirect contribution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employment, 2017–2019 average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Employment (direct)	Share in total employment (direct)	Employment (direct and indirect)	Share in total employment (direct and indirect)
TM-intensive	43 606 597	21.1%	59 705 627	28.9%
Design-intensive	26 768 543	12.9%	40 142 839	19.4%
Patent-intensive	22 824 753	11.0%	36 076 680	17.4%
Copyright-intensive	12 924 552	6.2%	16 917 340	8.2%
GI-intensive *	n/a	n/a	n/a	n/a
PVR-intensive	1 933 519	0.9%	2 541 175	1.2%
All IPR-intensive	61 499 614	29.7%	81 592 215	39.4%
Total EU employment			206 899 343	

* Not calculated due to gaps in employment statistics for agriculture (farm structure statistics).

Note: Due to overlapping use of IPRs, the sum of the shares of the individual IPRs exceeds the total share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也为其从业者提供了高于一般水平的劳动报酬。统计显示，在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从业者的平均周薪约为840欧元，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从业者的平均周薪（597欧元）高出了约40.7%。

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GDP和贸易的贡献

如下表所示，在欧盟范围内，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价值约6.4万亿欧元，占比达47.1%。从细分类型来看，商标密集型产业在就业总人数中的占比为21%，但在GDP贡献值的占比却达到了38.5%，外观设计和发明专利密集型产业对GDP的贡献值占比也显著高于其在就业总人数中的各自占比。

Table 22:
Contribution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GDP, 2017–2019
average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Value added/GDP (€ million)	Share in total EU GDP
TM-intensive	5 217 903	38.5%
Design-intensive	2 101 305	15.5%
Patent-intensive	2 361 457	17.4%
Copyright-intensive	934 176	6.9%
GI-intensive	15 011	0.1%
PVR-intensive	187 774	1.4%
All IPR-intensive	6 375 796	47.1%
Total EU GDP	13 541 581	

Note: Due to overlapping use of IPRs, the sum of the figures for the individual IPRs exceeds the total figure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从对外贸易贡献的角度来看，下表反映了2017-2019年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货物贸易中的贡献情况（出口和进口贸易中占比均超过80%），特别是其创造的贸易顺差接近2240亿欧元。

Table 24:
EU external trade in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2017–2019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Exports (€ million)	Imports (€ million)	Net exports (€ million)
TM-intensive	1 547 270	1 551 618	-4 348
Design-intensive	1 232 068	1 014 158	217 910
Patent-intensive	1 559 811	1 341 864	217 947
Copyright-intensive	229 082	249 340	-20 258
GI-intensive*	13 126	1 769	11 357
PVR-intensive	43 248	50 743	-7 495
Total IPR-intensive	2 163 517	1 939 655	223 862
Total EU Trade	2 701 959	2 408 212	293 747
IPR-intensive share	80.1%	80.5%	

*Goods only

Note: Due to overlapping use of IPRs, the sum of the figures for the individual IPRs exceeds the total figure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此外，如下表所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中也占很高的份额（75.9%），而且还在不断增长，是欧盟成员国之间贸易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Table 25:
Intra-EU trade in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2017–2019 average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Intra-EU trade (€ million)	As a share of total intra-EU trade
TM-intensive	1 942 032	53.0%
Design-intensive	1 802 177	49.2%
Patent-intensive	2 044 794	55.8%
All IPR-intensive	2 781 639	75.9%

三、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CCMT）专利和“绿色”商标对欧盟经济的影响

作为对日益受到关注的环保议题的回应，本次报告还专章介绍了2017–2019年间减缓气候变化技术（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CCMT）专利和“绿色”商标相关产业的情况。研究表明，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从事与CCMT专利与“绿色”商标相关的产业在经济活动中所占比重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增加。

如下方两张图表所示，CCMT专利密集产业和“绿色”商标密集产业在欧盟GDP中占比达到14%，在进出口贸易中的贡献占比也接近或超过40%，可以说是欧盟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优势来源。积极参与开发CCMT专利和“绿色”商标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欧洲经济来说是一个福音。

Table 41:

Contributions of CCMT patent- and green TM-intensive industries to EU employment, GDP and wage premium

	2008–2010	2011–2013	2014–2016	2017–2019
Share in EU employment (direct)	8.9%	8.9%	9.0%	9.3%
Share in EU GDP	13.7%	13.6%	13.7%	14.0%
Average personnel costs (€ per week)	not calculated	not calculated	not calculated	959

Table 42:

Contributions of CCMT patent- and green TM-intensive industries to EU trade

	2008–2010	2011–2013	2014–2016	2017–2019
Share in EU imports	43.9%	45.4%	45.6%	43.3%
Share in EU exports	39.4%	40.9%	40.2%	39.9%
EU trade balance (€ million)	-68 423	-21 397	23 000	36 539

欧洲专利局官网新闻链接如下: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011.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新闻链接如下: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industries-intensive-i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create-more-than-81-million-jobs-in-the-eu-and-pay-better-salaries?p_p_id=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s&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_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s_delta=10&p_r_p_resetCur=false&_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s_cur=4

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链接如下: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3DCE530D888258BC12588D7004539D1/\\$File/ipr-intensive_industries_and_economic_performance_in_the_EU_2022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3DCE530D888258BC12588D7004539D1/$File/ipr-intensive_industries_and_economic_performance_in_the_EU_2022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 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报告

文字：田敏（HUASUN） 审校：熊亚男（HUASUN）黄若微（HUASUN）

Over 93 % of SMEs with IP rights see positive impact



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简称SMEs）是欧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欧盟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创新及保护不可或缺。研究表明，知识产权拥有量与经济效益呈正相关关系。这使得知识产权保护一直都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支持中小企业战略的核心工作之一。

为研究知识产权在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欧盟知识产权局此前在2016年、2019年发布了第一版和第二版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报告。自2019年发布第二版研究报告以来，商业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体现在：2020年以来欧盟中小企业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危机的严重影响，近期又受到全球能源危机的冲击。

为反映在前述新形势下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2022年9月2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22年度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报告（英文标题：2022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ME SCOREBOARD）。该报告抽取了欧盟27个成员国的共计8372家中小企业进行调查。报告主要呈现了参与调查的欧盟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应对办法、创新与企业发展的关系等内容。

该报告共计103页，大小约1.34M，其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目录（Table of Contents）

摘要（Executive Summary）

1 简介 (Introduction)

2 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3 创新和企业发展 (Innova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4 知识产权保护方法的应用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easures)

5 知识产权注册 (IPR Registration)

6 知识产权侵权 (IPR infringement)

7 总结和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Conclus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列表：表格和图表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附件1-调查问卷 (Annex 1-Survey questionna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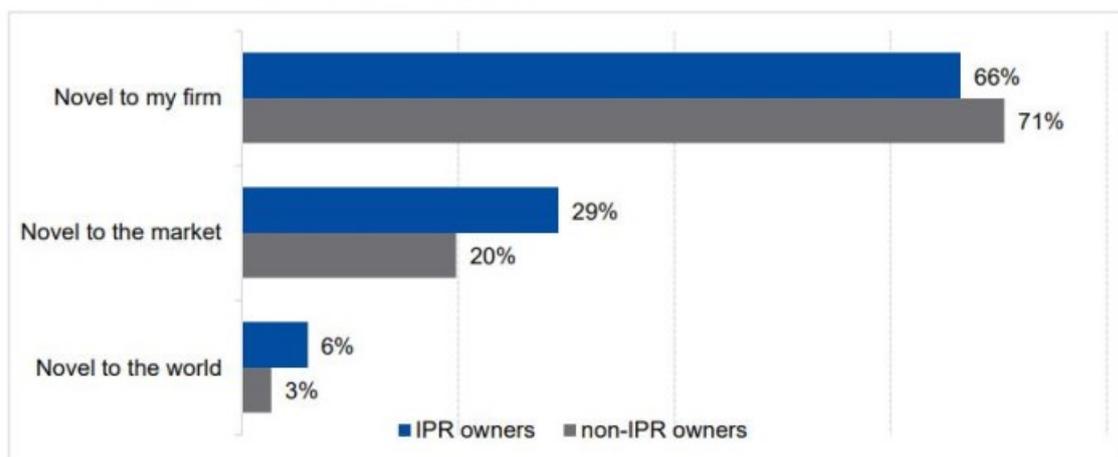
1. 创新及企业发展关系

有60%的被调查企业通报称其在过去三年里在其公司内引入了一项创新成果。在这些创新成果中，有70%被描述为对企业自身是有创新性的，同时有21%被认为对所在市场具有创新性，还有3%则被认为是对于全世界都具有创新性。调查还显示，创新成果的引入率在那些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中更高，达到了77%，而未持有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的这一数据仅为57%。

如下图所示，对于企业引入的创新成果，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更多地报告这些成果是在其所处市场范围内（29%）或世界范围内（6%）具有首创性的，而未持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相应比率分别仅为20%和3%。此外，未持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有71%在调查中反馈其引入的创新成果是已经被其他企业实施过的（因此仅对其自身具有创新性），而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的这一数据则为66%。

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介绍如下：

Figure 0.1 Novelty of innovations (by IPR ow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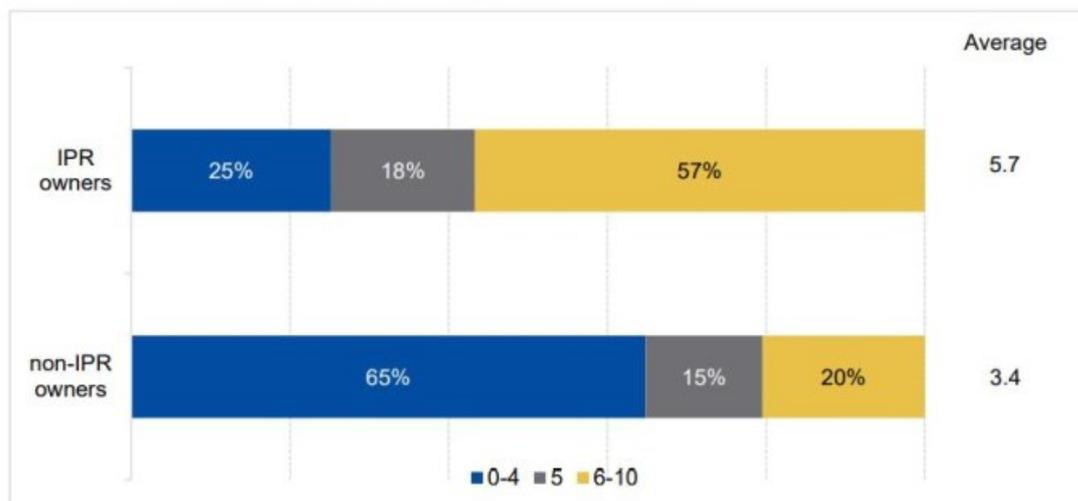


Base: SMEs that introduced any innovations (n IPR owners = 3 374, non-IPR owners = 2 402).
 Question: Q3.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how novel were the improvements you introduced?

2. 知识产权保护方法的应用

如下图所示，在被调查的中小企业中，约75%的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给本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熟悉程度的打分在5分及以上（总平均分为5.7分），表明这些企业认为自己对于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运用方面的知识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达到或高于平均水平。相比而言，未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在此项指标中的总平均分仅为3.4分，只有约35%的被调查企业认为自己对于知识产权的熟悉程度达到或高于平均水平。

Figure 0.2 Familiarity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IPR ow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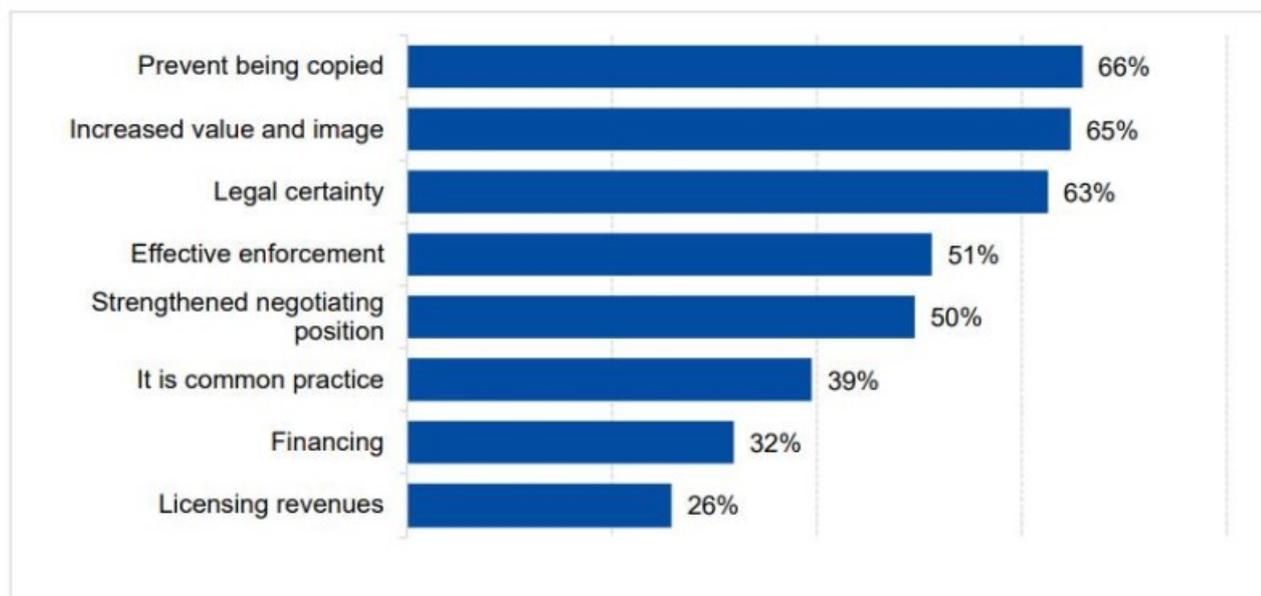
Base: All SMEs (n IPR owners = 4 278, n non-IPR owners=4 094).
 Question: Q1. How familiar are you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0-10 scale)

在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中，有45%的企业曾尝试直接或间接运用其知识产权以获取财务收益，并有超过三分之一（占比36%）的企业确实成功地通过其注册的知识产权获得了财务收益。

3. 欧盟中小企业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的原因和影响

欧盟中小企业选择申请知识产权的原因多种多样。下图显示了参与调查的欧盟中小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的主要原因，可以看到，防止创新成果被复制（占比66%）、提高公司价值和企业形象（65%）、法律确定性（63%）是最主要的三个原因，此外权利的有效实施（51%）、获取谈判中的优势地位（50%）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Figure 0.3 Reasons to register IPRs (overall)



Base: SMEs that have registered IPR (n = 4278).

Question: Q8. Why did your company register IPRs?

值得一提的是，93%的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为企业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主要有：提高了公司的声誉或形象（约60%的企业提到这一点）、为企业提供了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58%）、更好的长期业务前景（48%）。

4. 知识产权侵权的应对

报告显示，在参与调查的企业中，大多数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约85%）依靠不成体系的具体措施来识别潜在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并非通过专门的市场监测来实现。最主要的发现侵权行为的途径是客户反馈（有41%的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使用这种方法）和偶然获取到相关信息（40%）。

持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被调查企业中，有15%曾经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其中又以商标侵权为最多（14%）。约有89%的被调查企业会采取行动来应对侵权行为，直接谈判是其中最常用的手段（占比约43%）。

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有46%的曾遭遇侵权的被调查企业提到“使得企业更清楚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其他常被提及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的损失（36%的被调查企业提到这一点）和公司声誉的损害（31%）。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ninety-three-percent-of-smes-with-registered-ip-rights-see-positive-impact-on-their-business?
p_p_id=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delta=10&p_r_p_resetCurrent=false&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cur=5](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ninety-three-percent-of-smes-with-registered-ip-rights-see-positive-impact-on-their-business?p_p_id=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delta=10&p_r_p_resetCurrent=false&com_liferay_asset_publisher_web_portlet_AssetPublisherPortlet_INSTANCE_PWFutMXFHAp_cur=5)

2022年度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研究报告：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IP_sme_scoreboard_study_2022/IP_sme_scoreboard_study_2022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推出清洁能源相关专利检索平台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为响应2022年11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号召，欧洲专利局（EPO）于2022年底推出了清洁能源相关的专利检索服务平台，其中包含了约 60 项专利信息智能检索选项，这些智能检索围绕清洁能源相关技术领域展开，旨在帮助创新主体获取该技术领域内的最新专利信息。由欧专局专家开发的“即用型检索”功能有助于加速专利信息向专利知识的转化，支持研究人员、企业家和决策者实现《巴黎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欧洲绿色协议》中规定的气候目标。

目前，该清洁能源专利检索平台主要涵盖以下三个关键领域（后续还将持续更新）：

- （1）清洁能源供应领域，主要提供对海上风电和智能太阳能系统等相关技术的最新信息；
- （2）针对钢铁生产和水泥等碳密集型行业的解决方案；以及
- （3）关于使能技术的研究，包括清洁氢气制备（使用电解槽）和优化储能技术等。

该清洁能源专利检索服务将接入到欧专局免费的在线专利检索数据库Espacenet。该公共数据库目前包含来自全球 100 多

个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提供的逾1.4 亿份专利文件。任何用户都可以访问这些智能检索结果，并可通过“Filter”栏限定搜索条件，检索结果将排列呈现。

新推出的清洁能源专利检索平台数据库入口链接为：<https://www.epo.org/news-events/in-focus/clean-energy.html> 目前分为以下三个技术领域，后续也将不断更新：

- （1）可再生能源
- （2）碳密集型行业解决方案
- （3）储能和其他使能技术

每个技术领域都可以通过“Explore our datasets”按钮进入查看，各个细分技术领域通过点击“Full result set”接入Espacenet平台时通过默认设定的智能检索条件即可锚定对应的专利检索结果。比如，用户希望检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细分技术领域“海上风能——基础和安装”相关的专利信息，按照前述办法检索后，显示界面如下（2023年1月3日得到3043个检索结果）：

Home > Results

3 043 results found

List view: Text only | List content: All | Sort by: Relevance

0 patents selected | Select the first 20 results

1. THE NEO INSTALLATION SYSTEM OF OFFSHORE WIND TURBINES
KR20130110949A • 2013-10-10 • YUEKCHUN CONSTRUCTION CO LTD [KR]
Earliest priority: 2012-03-30 • Earliest publication: 2013-10-10
...PURPOSE A neo-offshore wind power generator installation system is manufactured at low costs and conveniently maintained and managed as... and installing the tower, the guard barge, wind power generating blades, and various kinds of generating devices, transferring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 capable of maintaining buoyancy. (CC) Third process: assembling a wind power generator...

2. THE ESTABLISHMENT SYSTEM OF THE OFFSHORE WIND TURBINES WHICH IS COMBINED THE FIS...
KR20130126826A • 2013-11-21 • YUEKCHUN CONSTRUCTION CO LTD [KR]
Earliest priority: 2012-04-30 • Earliest publication: 2013-11-21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system for installing an offshore wind power generator for generating power. The invention is to install a wind power generator at shore and to convert wind into energy sources. The invention is a technology...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 with a simple structure and short construction period at low cost and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

3. MOORING APPARATUS FOR WIND TURBINE AND OFFSHORE WIND TURBINE FARM HAVING THE SA...
KR101302382B1 • 2013-09-02 • STX INST OF TECHNOLOGY CO LTD [KR]
Earliest priority: 2012-04-17 • Earliest publication: 2013-09-02
...PURPOSE A mooring apparatus for a floating wind power generator and an offshore wind farm having the same are provided... below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s. The second mooring cables mutually connect the adjacent wind power generators among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s. The third mooring cables respectively connect the outermost wind power generators among the wind power generators with...

4. Offshore wind turbine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US2004169376A1 • 2004-09-02 • RUER JACQUES
Earliest priority: 2001-07-06 • Earliest publication: 2003-01-10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wind generators installed off-shore, in particular at sea, to support structures forming a part of such wind generators, and to methods of making and installing such wind generators. The technical field of the invention... so as to form wind...

为便于读者检索专利信息，现将该检索平台目前所涵盖的三个技术领域及其下对应的细分技术领域简要介绍如下，读者可以点击下文中含有超链接的标题进入查看对应细分技术领域在Espacenet数据库中的完整检索结果：

1. 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入口链接：<https://www.epo.org/news-events/in-focus/clean-energy/renewable-energy.html>）

1.1海上风能Offshore wind energy

1.1.1 基础和安装 Foundation and mountings

1.1.2 浮动结构 Floating structures

1.1.3 机械动力传输 Mechanical power transmission

1.1.4 储能：氢 Energy storage: hydrogen

1.1.5 组合系统（太阳能或水）Combined system (with solar or water)

1.1.6 塔式结构 Tower structures

1.1.7 转子叶片 Rotor blades

1.1.8 电网要求 Grid requirements

1.1.9 运输/安装 Transport / installation

1.2 智能太阳能系统 Smart solar systems

1.2.1 能源管理 Power management

1.2.2 太阳追踪 Sun tracking

1.2.3 智能电网 Smart grids

1.2.4 功率输出 Power output

1.2.5 聚光器移动 Movement of light concentrators

1.2.6 故障检测 Detection of malfunctions

1.2.7 安装测试 Installation testing

1.2.8 测量光伏设备的污染 Measuring soiling of photovoltaic devices

1.2.9 使用有机、无机-有机或量子点基材料的光伏器件 Photovoltaic devices using organic, inorganic-organic or quantum dot-based materials

2. 碳密集型行业 Carbon-intensive industries (入口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in-focus/clean-energy/carbon-intensive-industries.html>)

2.1 清洁钢 Green steel

2.1.1 捕获和改造二氧化碳 Avoiding, capturing, reforming CO₂

2.1.2 氢气作为还原剂 Hydrogen as reducing agent

2.1.3 工艺效率和热回收 Process efficiency and heat recovery

2.1.4 与其他技术的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with other technologies

2.1.5 回收电炉中的废料 Recycling scrap in electric furnaces

2.2 清洁水泥 Green cement

2.2.1 替代原料 Alternative raw materials

2.2.2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2.2.3 减少燃油 Fuel reduction

2.2.4 低碳粘合剂 Low-carbon binders

2.2.5 碳化粘合剂 Carbonatable binders

2.2.6 辅助胶凝材料 Supplementary cementitious materials (SCM)

2.2.7 二氧化碳硬化 Carbon dioxide hardening

3. 储能和其他使能技术 Energy storage and other enabling technologies (入口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in-focus/clean-energy/energy-storage.html>)

3.1 制氢电解槽 Electrolysers for hydrogen production

(以下五大类子技术对降低成本很重要)

3.1.1 电池运行条件和结构 Cell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structure

- (1) 电解槽中的高温条件 High-temperature conditions in electrolysis cells
- (2) 电解槽中的高压条件 High-pressure conditions in electrolysis cells
- (3) 膜电极组件 (MEA) Membrane electrode assemblies (MEA)

3.1.2 电触媒材料 Electrocatalyst materials

- (1) 非贵金属及合金 Non-noble metals and alloys
- (2) 陶瓷 (不含任何贵金属) Ceramics (which do not contain any noble metals)

(3) 有机化合物 Organic compounds

(4) 金刚石催化剂 Diamond-based catalysts

3.1.3 电解槽的可堆叠性 (堆叠) Stackability of electrolysers (stacks)

双极元件和膜电极组件的堆 Stacks comprising bipolar elements and membrane electrodes assemblies

3.1.4 光电解 Photoelectrolysis

- (1) 具有光吸收剂和光电催化剂的光电极 Photoelectrodes with photoabsorber and photoelectrocatalyst
- (2) 具有单层光电催化剂的光电极 Photoelectrodes with single-layer photoelectrocatalyst

3.1.5 共电解 Co-electrolysis

共电解制氨 Co-electrolysis to produce ammonia

3.2 储能 Energy storage

3.2.1 电化学储能 (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Electrochemical energy storage (batteries and supercapacitors)

-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thium-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s

i. 镍锰钴 (NMC) Nickel manganese cobalt (NMC)

ii. 含铝或镁的锂镍钴氧化物 (NCA-Mg) Lithium nickel cobalt oxide with aluminium or magnesium (NCA-Mg)

(2) 钠离子电池 Sodium-ion batteries

(3) 超级电容 Supercapacitors

(4) 无机固态电池 Inorganic solid-state batteries

(5) 氧化还原液流电池 Redox flow batteries

3.2.2 机械储能 Mechanical energy storage

(1) 抽水蓄能水电 (PSH) Pumped-storage hydroelectricity (PSH)

(2) 液态空气储能 (LAES) Liquid air energy storage (LAES)

(3) 压缩空气储能 (CAES) Compressed air energy storage (CAES)

(4) 抽水蓄热 (PTES) Pumped thermal electricity storage

(5) 干式重力储能 (GES) Dry gravity energy storage

(6) 飞轮储能 (FES) Flywheel energy storage

3.2.3 热能储存 Thermal Energy Storage

(1) 热化学 (化学反应、吸附、吸收)

Thermochemical (chemical reaction, adsorption, absorption)

(2) 液体 (热水、熔盐) Liquid (hot water, molten salt)

(3) 固体 (鹅卵石、石头、混凝土、金属) Solid (pebble, stone, concrete, metal)

(4) Latent (相变材料) Latent (phase change material)

(5) 带有蒸汽或蓄热器的蒸汽发电厂 Steam power plants with steam or heat accumulators

(6) 具有储热功能的太阳能热电厂 Solar thermal power plants with heat storage



欧专局新闻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1103.html>

欧专局发布第一版 《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信息手册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22年9月28日，欧洲专利局发布了题为《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的信息手册（“National measures accompan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它汇总了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就实施单一专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该手册的结构和制式参考了欧专局此前《与欧洲专利公约有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信息手册（“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支持按成员国检索与单一专利相关的国内法信息。

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体系预计将于2023年春季正式生效运行，这一新体系将在传统的欧洲专利体系之外为用户提供一个在欧洲范围内进行专利保护和争议解决的经济高效的选择。

单一专利体系最终将覆盖所有参加创设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加强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框架的欧

盟25个成员国境内。但是，要获得单一专利的保护，成员国单一专利体系最终将覆盖所有参加创设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加强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框架的欧盟25个成员国境内。但是，要获得单一专利的保护，成员国不仅要参加前述“加强合作”项目，还要在单一专利效力登记时已经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预计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实施时会有至少17个成员国已经完成前述《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

第一版《与单一专利相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信息手册目前以HTML形式发布（PDF版本尚在筹备中），旨在帮助相关用户获取并了解各个已参与到单一专利体系的成员国国内与单一专利相关的国内法的重要规定。欧专局特别提醒，该手册的内容由欧专局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汇总而成，虽已经过精心编制，但考虑到成员国的相关国内法规定可能处于不断变化和修改中，欧专局

并不能完全确保手册所含信息的实时、完整和准确，手册内容也不能替代成员国的最新国内法规定及相应的专业法律建议。欧专局也表示，后续将根据成员国国内法的最新变化对手册的在线版本进行更新。

附：第一版《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

目录（中英文）

A. 简介（Introduction）

B. 缩略语（Abbreviations）

I. 概述（General）

II. 安全网（Safety net，所谓“safety net”指的是在单一效力被欧专局或统一专利法院驳回或撤销且生效期限已过的情况下为申请人/权利人提供的一种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仍可在成员国生效的变通机制）

III. 同时保护（Simultaneous Protection）

IV. 适用单一专利的成员国领土情况：海外领地（Territorial field of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 overseas territories and areas，目前本章内容仅涵盖三个拥有海外领地的国家，分别是丹麦、法国和荷兰）

V. 其他重要方面（Any other important aspects）

欧专局介绍《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新闻公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928.html>

第一版《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信息手册HTML版本首页：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ional-measures-up/en/a/index.htm>（定期更新）



答疑选摘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答：对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在2023年2月1日之前主要由《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49条规定。

根据行政理事会2022年10月13日的一份决定（英文标题：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October 2022 amending Rules 46, 49, 50, 57, 65, 82, 126, 127 and 131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CA/D 10/22)），自2023年2月1日起，对前述《细则》第49条的标题和内容的修改即将生效。不过，从修改的情况来看，仅是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由《细则》变为局长决定），而对于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及欧专局审查内容并未做实质修改。此次法律依据的变化主要是为了方便欧专局以后可以更为灵活地对其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调整以更好应对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自2023年2月1日起，欧专局对于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主要反映在2022年11月25日关于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的呈现形式的局长决定（英文标题：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5 November 2022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第2条中。为方便读者，我们在此就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择其要者总结如下：

- (a) 欧洲专利申请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以及摘要）须在一个单一文档中。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替换原始文本的申请文件。
- (b) 在提交纸质文件的情况下，申请文件的纸张应为坚固、柔韧、洁白的A4纸（纵向格式）。
- (c) 申请文件的每一部分（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以及摘要）皆须另起一页。
- (d) 所有页面须以连续的阿拉伯数字编写页码。这些页码须显示在页面正上方而非页面上方边缘。
- (e) 页面的最小页边距须按下述规定留白：

顶部： 2 厘米

左侧： 2.5厘米

右侧： 2 厘米

底部： 2 厘米

上述边距的建议最大值如下：

顶部： 4厘米

左侧： 4厘米

右侧： 3厘米

底部： 3厘米

(f)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每一页均须每间隔五行标出行号。行号须显示在文本左侧，页面边缘右侧。

(g) 行间距应为1.5倍行距。

(h) 申请文件应当打字输入或印刷，只有图形符号、字符以及化学或数学公式在必要时可以手绘或手写。打字间距应为 1½。大写字母的高度应满足至少0.21厘米（字体大小通常为9号或10号）。

(i) 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可包含化学或数学公式。说明书和摘要可包含表格。仅当权利要求的主题确需使用表格时，权利要求部分才可包含表格。如果表格、化学或数学公式不适合以通常的纵向方式呈现，则可以将其旋转90°来呈现，在此情况下，表格、化学或数学公式的放置应使表格或公式的顶部位于纸张的左侧。

(j) 数值应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单位表示，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 SI 单位的公制。不符合本要求的数据也应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单位表示。只能使用相关领域普遍接受的技术术语、公式、标志和符号。

(k) 术语和符号应在申请文件全文中保持一致。

此外，关于附图的特殊要求，该局长决定的第1条所含内容与此前依据的《细则》内容相比亦无实质变化。关于附图的特殊要求，还可参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提供的答疑选摘：<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316> 

行政理事会2022年10月13日决定（英文标题：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October 2022 amending Rules 46, 49, 50, 57, 65, 82, 126, 127 and 131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CA/D 10/22)）：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11/a101.html>

欧专局2022年11月25日关于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的呈现形式的局长决定（英文标题：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5 November 2022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president-notice/archive/20221209.html>

欧专局2022年11月25日关于前述局长决定的解释性通知（英文标题：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5 November 2022 concerning legal changes to suppor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atent grant procedure）：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21209a.html>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

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情况说明：自2023年2月1日起，申请文件附图要求的法律依据已变更为欧专局2022年11月25日关于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的呈现形式的局长决定（英文标题：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5 November 2022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但其实质内容与本答疑所提及的法条并无区别，敬请读者留意。）

答： 对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附图的形式要求，2023年2月1日之前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46条和第49条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要求如下：

（1）根据R. 46(1) EPC的规定，在包含附图的图纸页面上，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26.2 厘米 x 17 厘米。可使用的或使用的页面应无任何边框。附图图纸的最小页边距须遵从如下规定：

上：2.5cm

下：1cm

左：2.5cm

右：1.5cm

（2）R. 46(2) EPC对附图的形式要求进一步细化如下：

（a）附图不应包含任何着色（除黑色和白色之外），黑色色彩应足够耐久、浓密，厚度均匀且图片的线条和笔画都是清晰明确的。（R. 46(2)(a) EPC）

（b）横截面应用阴影表示，且应确保参考标记和引出线条仍能被清晰识别。（R. 46(2)(b) EPC）

- (c) 附图的比例及其图形应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附图中如含有比例尺，应当以图形方式呈现。（R. 46(2)(c) EPC）
- (d) 所有标识在附图上的数字、字母和参考符号都应该简单清楚。括号、圆圈或引号不得被用于连接数字和字母。（R. 46(2)(d) EPC）
- (e) 一般情况下，附图中的所有线条应当借助绘图工具绘制。（R. 46(2)(e) EPC）
- (f) 同一图形的各组成元素相互之间应当是成比例的，除非比例差异对于图形的清晰呈现而言是必不可少的。（R. 46(2)(f) EPC）
- (g) 附图中出现的数字、文字最小高度不得小于0.32cm。字母一般使用拉丁字母或者按照惯例的希腊字母。（R. 46(2)(g) EPC）
- (h) 同一张图纸页面中可以包含多个附图。如果在两张或多张图纸页面上呈现的图形旨在形成一幅附图时，则应当保证每一张图纸页面上的图形组合成一幅完整的附图时不会覆盖单个图形的某些部分。不同的附图应在不浪费空间的情况下排列，最好是竖直排列呈现，相互之间有清晰的分隔。图形未竖直排列时，应以侧向呈现，图形顶部位于图纸页面的左侧。附图编号应独立于图纸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R. 46(2)(h) EPC）
- (i)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反之亦然。特征对应的附图标记应在整个申请文件中保持一致。
- (j) 附图原则上不得包含文字内容，仅当文字是理解附图不可缺少的情况下可以包含少量简短的关键词，例如“水”“蒸汽”“打开”“关闭”或“AB部分”。前述关键词在附图中的放置方式应确保其被以翻译文字替换呈现（如需）的时候不会影响附图中的任何线条的正常呈现。（R. 46(2)(j) EPC）

(3) R. 46(3) EPC进一步明确，流程图和图表均应被视为附图。

此外，R. 49 EPC也就申请文件的纸张提出了形式要求，需要注意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申请文件应以允许电子和直接复制的方式提交。所有页面应无裂纹、折痕和褶皱，并以单面形式呈现。

(R. 49(2) EPC)

(2) 申请文件应使用A4规格的纸(29.7cm x 21cm)，使用的纸张应柔韧、坚固、洁白、光滑、无光泽且耐用，并纵向排列。(R. 49(3) EPC)

(3) 申请文件每一页都不应有涂改或修改的痕迹。(R. 49(12) EPC)

如果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附图未满足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个要求，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8条的规定，欧专局将会寄出一份要求补正申请文件中附图缺陷的官方通知。通知将要求申请人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补正通知中提到的关于附图的缺陷。如果补正后的申请文件超过35页，也应额外支付相应的官费。若未能按时补正缺陷并提交，则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90(5)条的规定，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同时，对于缺陷补正范围，欧专局要求只能就通知中提到的缺陷进行补正，且不得做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范围的修改。 

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法律条文原文链接请参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http://www.huasun.eu/eu_patent/legal_documents

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是否需要同时缴纳第三年年费？

如果需要缴纳，期限如何计算？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申 请欧洲发明专利可以采用以下两种途径：

- 直接途径（“direct route”）：直接向欧专局递交新申请，也包含了巴黎公约途径，即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递交首次申请（比如之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中国实用新型申请）的12个月之内向欧专局递交申请；或
- PCT途径（“Euro-PCT route”）：即通过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的英文缩写）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进入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

本篇答疑将主要就年费缴纳期限如何计算（特别是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的缴纳规则）进行澄清。

问：欧洲发明专利年费缴纳的一般规则是什么？

答：欧洲专利年费（Renewal fees）的缴纳期限取决于申请日（A. 86(1) EPC），而不是优先权日或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日期。从第三年起每年需要向欧专局缴纳年费，直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所在的那一年的年费被缴纳（A. 86(2) EPC），这些年费只向欧专局缴纳。之后的年费向欧洲专利生效的成员国缴纳（A. 141(1) EPC），对于年费的费率以及缴纳年费的方法，各成员国也都有自己相应的规定。

请注意，前述“第三年”“那一年”等所指的都是“专利年”（patent year），从申请日次日起算到下一年的与申请日相同的那个日期为第一个专利年。后续专利年的起止日期依此类推，比如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7年1月21日，则其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

欧洲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的截止日期与本专利年的截止日期不一定相同。具体而言，向欧专局缴纳下一次专利年的年费时，截止日期为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通常情况下不得早于期限截止日3个月缴纳年费，但PCT进入欧洲时的第三年年费不得早于期限截止日6个月缴纳（R. 51(1) EPC）。需要注意，如果在可以有效缴费的最早日期之前缴纳了年费，则根据不同的缴费方式，欧专局将拒收或退还对应款项。

以下示例1有助于理解申请日、专利年起止日、年费缴纳截止日、可以缴纳年费的最早日期之间的关系：

示例1:	
2017-01-21	申请日
2018-10-31	可以有效缴纳第三年年费的最早日期
2019-01-22	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2019-01-31	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20-01-21	第三个专利年的截止日期

在示例1的基础上，下述示例1-1有助于理解一件欧洲专利授权后何时向成员国（而不再向欧专局）缴纳年费：

示例1-1:	
2017-01-21	申请日
2019-01-22	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2019-01-31	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不晚于此日期按时向欧专局缴纳第三年年费
2020-01-21	授权公告日，同时也是第三个专利年的截止日期
2020-01-22	第四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2020-01-31	第四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由于这件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所在的那一年（第三个专利年）的年费已被缴纳，因此从第四个专利年开始的年费应向这件欧洲专利生效的成员国缴纳，年费的费率、缴纳办法及时限由成员国国内法规定

从示例1-1可以看出，对于向欧专局还是向成员国缴纳年费，起决定作用的是相应的专利年的起始日期与授权公告日的先后关系。简言之，如果授权公告日早于第X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则第X年的年费应向成员国缴纳；如果授权公告日等于或晚于第X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则第X年的年费仍应向欧专局缴纳。

一般情况下，如果在缴费期限内没有缴纳年费的话，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还可以在6个月内补交年费，但需要支付一定的额外费用（R. 51(2) EPC），为应该缴纳的年费的50%。但该函仅是作为欧专局一项自愿的“courtesy service”，而不是法律要求的。因此，欧专局如果不发此函而申请人最终错过6个月的附加期限的话，欧专局并不为可能的后果承担责任。

6个月的附加期限也错过的话，申请会被视为撤回（A. 86(1) EPC）。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权利的丧失（R. 112(1) EPC）。此时，不能要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R. 135(2) EPC），而只能请求恢复权利（“re-establishment”，A. 122, R. 136 EPC）。但恢复权利的程序要求比较严苛，特别是要满足已尽到全部谨慎责任（“all due care”）的条件。

缴纳年费后，欧专局一般不会发函确认，但可以过一段时间在欧专局网上的登记簿中查到已缴纳的记录，也可以电话或写信要求欧专局确认。

问：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应如何计算？

答：如前所述，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为自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如有）起31个月（R. 159(1) EPC）。据本条本款第(g)项的规定，如果根据R. 51(1) EPC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早于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则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延长至前述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相应地，这一新的截止日期也构成了R. 51(2) EPC规定的年费缴纳宽限期的计算基础。

以下示例2有助于理解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缴纳期限的特殊计算规则：

示例2:	
2016-04-20	最早优先权日
2016-10-17	（国际）申请日
2018-10-31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18-11-20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同样也是根据本条本款(g)项特殊规则确定的延期后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19-05-20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以下示例2-1反映了另一种可能的情况，即根据R. 51(1) EPC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晚于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的情况：

示例2-1:	
2016-07-15	最早优先权日
2017-07-14	(国际) 申请日
2019-02-15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
2019-07-31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20-01-31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 (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问：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如果要求提前处理 (early processing)，是否影响第三年年费缴纳期限的计算？

答：对于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且以欧专局作为指定局 (designated Office) 的案件，根据A. 23(1) PCT的规定，欧专局在31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开始对案件进行处理或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表达要求处理或审查的请求 (A. 23(2) PCT)，这就是所谓的“提前处理” (early processing) 请求。

提前处理请求可以在PCT进入欧洲阶段31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提起 (A. 22(3) PCT和R. 159(1) EPC)，该请求无需使用特定的措辞，但申请人需清楚表达其希望该申请在欧专局 (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 在31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得到提前处理的意愿。对于采用电子申请途径的案件而言，电子表格EPO Form 1200中包含了对应的勾选项目，可以直接勾选。

申请人如何确保自己所提起的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性呢？按照欧专局《审查指南》对应部分的说明 (详见：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e_ix_2_8.htm)，申请人需确保在提起提前处理请求的同时满足R. 159(1) EPC规定的条件，至少应：

- 缴纳申请费（含申请文件超页费，如有）
- 缴纳检索费（A. 153(7) EPC，如需）
- 提交翻译（A. 153(4) EPC，如需）
- 指明作为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基础的文件（PCT原始申请文件或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至于R. 159(1) EPC规定的其他条件（比如缴纳指定国家费、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以及缴纳年费等）是否应被满足，则取决于提起提前处理请求的日期与前述事项的法定期限届满日期之间的先后关系。**简而言之，如果下述事项的法定期限届满日期晚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则这些事项是否被完成不会影响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提起**（A. 153(2) EPC 和 A. 11(3) PCT）：

- 缴纳指定国家费（R. 39(1) EPC规定的期限）
- 提起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R. 70(1) EPC规定的期限）
- 缴纳（第三年）年费（R. 51(1) EPC规定的期限）

此处关于第三年年费缴纳与提前处理请求之间的关系，我们结合欧专局2013年2月21日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February 2013 concerning the 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链接：http://archive.epo.org/epo/pubs/oj013/03_13/03_1563.pdf）所举示例做进一步说明。

如果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晚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则未缴纳第三年年费不影响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提起。**请注意，在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之后，本案即进入欧洲阶段（同时意味着国际阶段结束），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不得再根据R. 159(1)(g) EPC的特殊规定顺延至31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如前文示例2）。**如申请人未能根据R. 51(1) EPC按时缴纳年费且亦未能在R. 51(2) EPC规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年费及滞纳金，则本案申请将被视为撤回。详见以下示例3。

示例3:	
2010-12-01	最早优先权日
2011-01-03	(国际) 申请日
2012-12-03	提起提前处理请求
2013-01-31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13-07-01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 但由于提前处理请求已被有效提起, 即, 本案已进入欧洲阶段, 因此本条本款(g)项特殊规则确定的延期后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并不适用于本案
2013-07-31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在另一种情况下, 如果根据R. 51(1) EPC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早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 则缴纳第三年年费就成为了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的必要条件。详见以下示例3-1。

示例3-1:	
2011-01-03	(国际) 申请日
2013-01-31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2013-03-01	提起提前处理请求(且缴纳第三年年费是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的必要条件)

最后再次强调, 如果申请人的Euro-PCT案件在进入欧洲阶段时要求欧专局在31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前开始处理, 则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一律按照R. 51(1) EPC确定的一般规则计算, 相应地, 申请人或代理人应据此安排对应的期限监控和年费缴纳工作, 而不应适用R. 159(1)(g) EPC规定的特殊规则(即顺延至31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欧洲专利公约》：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epc/2020/e/ma1.html>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epc/2020/e/ma2.html>

欧专局《审查指南》关于年费的内容：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a_x_5_2_4.htm

欧专局《审查指南》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内容：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e_ix_2_8.htm

欧专局2013年2月21日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February 2013 concerning the 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

https://archive.epo.org/epo/pubs/oj013/03_13/03_1563.pdf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2023年1月18日, HUASUN



岁序易, 华章新。值此农历新年即将到来之际,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恭祝您和家人新春快乐, 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 生活幸福安康!

壬寅虎年对于世界、中国和华孙事务所而言, 都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面对时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无处不在的新压力、新挑战, 承蒙广大客户始终如一的信赖与团队伙伴精诚勤勉的支持, 2022年的华孙事务所继续在变化中学习、在压力中成长、在挑战中坚韧不拔。随着中国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 我们也热切期待在新的一年里有更多机会与广大合作伙伴在线下/线上进行交流!

截至2022年12月底:

- 华孙事务所为逾500家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其中包括众多知名企业、重点高校和业内领先的研究机构;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逾1000件已公开可查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还有很多尚未公开)、逾4800件已成功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以及逾2200件已成功授权或注册的德国各类知识产权;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数百起诉讼、纠纷解决、鉴定和咨询等业务案件, 有力地帮助了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中维护自身权益;

- 华孙团队包括近20名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中欧同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出众的服务意识和高水准的团队协作精神。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多年以来与华孙携手并肩的众多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在此特别要感谢各位在全球大流行带来的巨大不确定性环境下予以我们的最宝贵的信任与支持；同样，我们也要衷心感谢华孙大家庭的每一位全心投入和辛勤付出的同仁，唯有依靠大家的不懈努力，一砖一瓦搭建起来的“华孙”品牌才有了如今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市场上享有的声望和口碑。

凛冬将尽，春风送暖。我们坚信，信心比黄金更重要，机遇与挑战始终并存；我们也坚信，在这个承载了许多憧憬的新年里，华孙将继续见证并参与不同产业领域内的中国企业基于创新驱动的发展，也期待继续助力中国最杰出的企业家和发明家们不懈怠、不服输的奋斗。

再次祝您新春愉快，宏图大展！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慕尼黑）

德国专利律师

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中国办公室总经理：黄若微（北京）

知识产权法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2023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2022年12月20日，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特整理2023年德国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日），元旦

1月6日（星期五），主显日

4月7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10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一），国际劳动节

5月18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5月29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6月8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二），圣母升天日

10月3日（星期二），德国统一日

11月1日（星期三），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一），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二），圣诞节

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我们事务所德国办公室的放假时间以上述德国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中国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通知为准。



图片来源

封面: ©iStock.com/zhuyufang ; 卷首语配图: ©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 ©iStock.com/grapix; 目录第II页: ©iStock.com/Svetl; 目录第I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V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第1页: ©iStock.com/mycola; 第2页: ©EPO; 第7页: ©EPO; 第9页: ©EPO; 第13页: ©EUIPO; 第16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 第17页: ©EPO/EUIPO; 第19页: ©EPO/EUIPO; 第20页: ©EPO/EUIPO; 第21页: ©EPO/EUIPO; 第22页: ©EPO/EUIPO; 第23页: ©EUIPO; 第25页: ©EUIPO; 第26页: ©EUIPO; 第28页: ©iStock.com/shaiith; 第30页: ©EPO; 第34页: ©EPO; 第36页: ©iStock.com/DNY59; 第50页: ©iStock.com/amanalang; 第51页: ©HUASUN; 第53页: ©iStock.com/marcelmooij; 封底: ©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